

教育研究集刊
第六十二輯第三期 2016年9月 頁73-104

重探伯恩斯坦的教育機制理論：以 新加坡華文中學的國家改革考試為例*

黃庭康



摘要

伯恩斯坦（Basil Bernstein）的教育機制理論假設學校主要是透過教學溝通實踐打造意識型態，進而達到社會再生產的效果。但此理論之出發點忽略了教育體系的社會篩選作用，有礙學者們思考學校的生活機會分配功能對教育機制運作的可能影響。把學校教育簡單地視為溝通傳意機制，也導致伯恩斯坦假設評估規則只是協助教學機制落實教育論述的手段，忽視了在具體的學校與教育體制中，考評往往往是社會篩選與淘汰的重要機制。這些侷限引致伯恩斯坦沒有考慮到評估規則可以透過控制有價值的教育機會與社會位置的分配來左右教育機制的運作。本文試圖突破伯恩斯坦的限制，指出當考評具備社會篩選功能時，評估規則較能幫助落實教育論述。為了審視評估的社會篩選功能，筆者進一步發展伯恩斯坦的理

*本文改寫自筆者2015年刊登於*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的研究論文 *Reappraising the Pedagogic Device's Evaluative Rules: State-Reformed Examinations of Chinese Middle Schools in Singapore*，此文已於2015年9月於網路發表，網址為：<http://dx.doi.org/10.1080/01425692.2015.1081092>

黃庭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電子郵件：thwong@gate.sinica.edu.tw

投稿日期：2015年12月14日；修改日期：2016年03月29日；採用日期：2016年06月03日

論，提出評估規則包含了時間、後果與區辨三大次規則，並強調掌權者可透過三個評估次規則調控社會篩選的過程與結果，進而落實意識與權力再生產。筆者並以新加坡華文中學考試改革的歷史案例說明此論點。

關鍵詞：伯恩斯坦、國家教育政策、教育機制、評核與考試、新加坡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September, 2016, Vol. 62 No. 3 pp. 73-104

Reevaluating Pedagogic Device: The Case of State Examination Reforms in Singapore, from the Late-1950s to the Early-1960s

Ting-Hong Wong

Abstract

Bernstein's theory of the pedagogic device assumes that schools perform a reproductive function through communicative practices that shape consciousness and identity. This assumption neglects that schools also help perpetuate power relations through functioning as an apparatus of social selection. Because of this skewed emphasis, Bernstein considers evaluative rules purely as a device to help realize pedagogic discourse and overlooks that in the concrete contexts of education systems, evaluations are most often instantiated as summative assessments that function as distributors of valuable life opportunities. This theoretical blind-spot of Bernstein has prevented scholars from discovering the implications of schools' social selection function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pedagogic device. Using the historical example of state examination reforms on Chinese middle schools in the late-1950s to the early-1960s, I seek to fill this gap. I contend that assessments can help actualize official pedagogic discourse more effectively when they also exert profound impacts on

Ting-Hong Wong,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thwong@gate.sinica.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Dec. 14, 2015; Modified: Mar. 29, 2016; Accepted: June 03, 2016.

allocation of valued social positions and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My contention is illustrated by the case of postwar Singapore, where the ruling regime had more success in replacing the Sino-centric pedagogic discourse of Chinese institutions with a more Singaporean-centered one after state-run exams targeting students' futures in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were imposed.

Keywords: Basil Bernstein, state education policy, pedagogic device, assessment and examination, Singapore

壹、前言

本文利用新加坡戰後華文中學國家考試改革的歷史個案，反思英國教育社會學大師伯恩斯坦（Basil Bernstein）的教育機制理論（theory of pedagogy device）。教育機制是調節（regulate）教育溝通（pedagogic communication）以進行文化、身分認同與意識再生產（reproduction）的基本文法（basic grammar）。這套機制由三種具階序關係的規則所組成，分別是分配規則（distribution rules）、再脈絡化規則（recontextualizing rules）及評估規則（evaluation rules）。分配規則是最基本的規則，它透過把各種的知識與意識分配給不同社會團體，以調節社會秩序；再脈絡化規則衍生自分配規則，它藉由從文化生產領域中選擇性地吸取論述元素（discourse elements）重組成為教育論述，而教育論述則規範教育溝通應有的社會秩序，並界定在此秩序基礎上傳遞何種知識能力，它的功能是調節教學活動、打造受教對象（pedagogic subjects）的意識及身分認同；評估規則監督教學實踐的執行，界定如何判斷教學內容已被有效傳遞，它對落實文化及意識再生產，以及教育機制的運作具關鍵作用（Bernstein, 1986, pp. 207-114, 1990, pp. 180-190, 1996, p. 50）。

伯恩斯坦的教育機制理論啟發了許多批判教育研究的學者，然而，該理論仍有未臻完美之處。首先，伯恩斯坦一直以來認定學校主要藉教學溝通發揮社會再生產功能，他的著作幾乎都只探討學校如何向不同的社群分配不一樣的意識及知識（distribution of consciousness and knowledge）以延續社會權力。然而，除了傳遞意識及打造身分認同外，學校也是透過篩選分配有價值的生活機會（life chances）——包括升學及就業機會——的重要機制。因為研究焦點都放在學校的溝通實踐，伯恩斯坦沒有注意到教育體系的社會篩選（social selection）作用，更遑論探討生活機會分配功能對教育機制運作的可能影響。此理論的不足之處也導致伯恩斯坦把評估規則簡單地視為落實教育論述的手段，忽視了在具體的學校與教育體制中，評估往往是正式的、總結性（formal and summative）的測試，考評結果是社會篩選與淘汰的重要依據。這些侷限引致伯恩斯坦沒有考慮到評估規則可透過控制有價值的教育機會與社會位置的分配來左右教育機制的運作。

本文的目的是突破伯恩斯坦理論的不足之處。從教育體系兼具打造意識與分配生活機會兩種重要功能的基本假設出發，筆者試圖論證當考評實踐具有社會篩選的重要作用時，評估規則才能較有效地幫助落實教學實踐、打造受教者的意識及身分。為了掌握評估規則的社會篩選功能，筆者提出評估規則包含了三個次規則，分別是時間次規則（temporal sub-rules）、後果次規則（consequential sub-rules）及區辨次規則（discriminatory sub-rules）。時間次規則規定評估的時間與密度。筆者假設若在學校低年級與高年級之間安排更頻密的評量，時間次規則就設置了更多關卡來監督教學實踐，以及控制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的學生人數。後果次規則界定評估結果與受教者未來的就業或教育機會的關聯；考評的後果性愈強，通過測驗者獲得的教育與社會經濟回報愈多，考試失敗的代價也愈大，施教者及受教者也就愈不敢對考評掉以輕心。區辨次規則調控篩選的嚴謹度——考試的篩選度愈嚴苛，應試者失敗遭到淘汰的比例就愈高。三項評估次規則對教育機制的運作具有深遠的影響。透過調控評核的時間、後果與區辨次規則，掌權者可控制有價值的社會位置與教育機會的分配，從而鞏固官方課程的地位，把對權力有威脅的知識邊緣化，並調控不同類型課程以及教育階段的受教者人數。換句話說，透過控制社會篩選的過程與結果，評估規則有助於強化教學傳遞的成效，調節（regulate）不同團體的意識與身分認同。¹ 因為評估對身分認同與權力再生產

¹ 筆者必須澄清的是，本人的意思並不是說具社會篩選功能的評估——所謂的「高注碼測試」（high-stake tests）——對教育機制運作只有正面作用，筆者的意思只是說，具社會篩選功能的測試比不具功能的測試較能幫助落實教育論述。「高注碼測試」可以迫使更多學生重視學習官方知識，以及把不在考試範圍內的知識邊緣化。然而，這種評估會改變受教者與知識的關係以及知識傳授與習得（acquisition）的形式，最終扭曲了教育論述以及教育傳授的效果；因為：（1）把考評結果與學生的前途掛鉤將鼓勵受教者以功利的態度看待學習、傳授的知識以及施教者，最終改變教學論述的「規約論述」（regulative discourse）——界定教學關係中施教及受教雙方的身分、應有的行為及態度的論述；（2）考評可能較能測量受教者的技能（skills），而較難評估態度、信念及情感等，以測試協助落實教育論述很可能導致教學及學習過於偏重技能以及把傳授的知識技能化，結果改變教學論述的「教導論述」（instructional discourse）——界定教學實踐應該傳授什麼知識內容的論述。然而，本文的重點是討論掌權者如何透過強化評估的社會篩選功能，更有效地落實教育論述。筆者將在日後其他作品闡釋評估的社會篩選功能對教育機制運作的扭曲及干擾。

有如此重要的影響，以致評量的時間、後果與區辨三項次規則往往引發各方勢力的爭奪與衝突。新加坡從1950年代後期到1960年代中期的華文中學考試改革是其中一個明顯的實例。

新加坡華文學校傳統上由當地華人創辦，屬私立學校性質，殖民政府對它們的監督並不嚴密。因為中國政治的影響，新加坡華文學校從二十世紀初期開始傳播中國民族主義。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解殖浪潮促使新加坡當局打造以新加坡為中心的國族認同，當權者試圖迫使所有學校採用共同的本土課程，並削弱華文學校以中國為中心的教育論述（黃庭康，2008；Gopinathan, 1974; Wilson, 1978）。然而，因為當局為華文學校所設的考試社會篩選作用有限，掌權者的課程改革窒礙難行。當時，政府只設有一個針對華文學校高中畢業生的考試，評估的時間次規則令掌權者無法掌控華文中學從初中升讀高中的人數，大量青年學子在華文中學接受長達六年的以中國為中心思想的薰陶。另外，官方考試對華文學校學生的前途無關痛癢，因為即使通過國家考試，華文學校學生還是沒有機會入讀英國人創辦的殖民地大學或擔任公務員。為了糾正評估制度的缺失，掌權者致力設置針對華文學校初中畢業生的考試，嚴格控制考試的合格率，並把考試文憑變成有助升學及就業的文化資本。國家評估體制在時間、後果與區辨性三項次規則的改革引起華人社群的反抗。

貳、背景：1950年代後期軟弱無力的官方評估規則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新加坡與比鄰的馬來半島在行政上緊密連結在一起，通稱為「英屬馬來亞」（British Malaya）。在馬來半島上，馬來人占大多數，馬來酋長與英國人簽訂《英馬條約》，馬來人是英國人的統治夥伴。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大量中國移民從廣東及福建移居英屬馬來亞，馬來半島的華人人數節節上升，然而，因為《英馬條約》只承認馬來人為馬來半島唯一的原住民，華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外人」（aliens）。英屬馬來亞特殊的殖民背景導致英國人只贊助英文與馬來文學校，完全忽視華人的教育需求；華人居民只好自行創辦學校教育年輕一代。因為殖民當局的忽視，華文學校被暴露於中國政治影響，它們採

用中國政府頒布的官方課程及中國出版的教科書，傳播中國民族主義思想（黃庭康，2008；Gopinathan, 1974）。其後，華文學校不斷捲入中國政治的漩渦，英國人從1920年代初期開始加強控制，並設置針對華文學校的官方考試。1935年殖民政府首次舉辦「華校高級小學會考」與「華校初中會考」，前者對六年制小學畢業生進行學業評估，後者考核完成三年初中課程的中學生（Tan, Chow, & Goh, 2008, p. 22）。其後，殖民當局又增設「華校師資班會考」，考核在華文中學完成三年制相等於初中程度教師培訓課程的畢業生（〈馬來亞華校會考恢復〉，1946；Singapo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55, p. 7）。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政治變化逼使當局致力打造以新加坡為中心的教育論述，取代華文學校以中國為中心的課程。首先，戰後新加坡開始去殖民化，掌權者亟需建構新的國家認同。其次，殖民當局需調和馬來人及華人之間的矛盾。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英屬馬來亞被日本占領了三年多，馬來人被日本人拉攏為統治夥伴，執行打壓華人的政策。馬華關係在日治時期急速惡化（Cheah, 1983）。戰後新加坡掌權者面對修補破裂族群關係的艱難任務，在此背景下，灌輸以中國及華人為中心世界觀的華文學校成為族群整合、打造新加坡國族身分的阻礙。為了更有效地控制華文學校的教育活動，殖民政府在1946年重新恢復「華校初中會考」與「師資班會考」（〈華校會考即將舉行〉，1946）。當局又在1951年增設「華校高中會考」以及「高中師資班會考」，對象分別是華文學校高中及高中師資培訓班的畢業生（〈星馬各地華校高中畢業會考〉，1951；〈會考成績不及格不能任華校教師〉，1951）。然而，華文學校主管及學生都認為當局設置考試是為了打壓華文教育，他們採取激烈手段抵制官方考試，² 英國殖民當局在壓力下

² 關於華文學校領導層挑戰殖民地政府舉辦的考試可參見《星洲日報》（〈校聯與九中學校長商初中會考問題〉，1952；〈初中畢業會考學生必須參加〉，1952；〈關於初中會考問題，華校代表與研究局昨談商〉，1952）；關於華文學校學生在1940年代晚期與1950年代初期發動杯葛高中考試，可參見《南僑日報》（〈不參加畢業班會考，華中開除五名學生〉，1949；〈讀了華中校長開除五名學生聲明〉，1950）、《星洲日報》（〈星馬高初中簡師會考，七百餘學生應試〉，1951；〈星洲華校會考第二日，百餘學生交白卷〉，1951）。

於1951年停辦「初中會考」與「師資班會考」（Wong, 2015, p. 4）。³「初中會考」撤除後，統治當局失去一個可以控制從初中升讀高中學生人數的關卡，新的評估時間次規則也導致掌權者無法利用考試規範華文學校初中年級的教學活動。

此外，官方考試也因後果次規則軟弱無力而缺乏成效。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簡稱「馬大」）是英國人在新加坡與馬來半島建立的唯一一所大學，然而，馬大基本上只錄取英文學校畢業生，華文學校學生即使「高級中學會考」及格，仍是被拒諸於該校門外。另外，通過華文學校「高級中學會考」的畢業生也無資格申請公務員職位。官方考試帶來的唯一好處是讓師資班與高中師資班會考及格的考生取得臨時教學文憑（〈會考成績不及格不能任華校教師〉，1951）；然而，如此微薄的回報對大部分華文學校學生——特別是無意執教鞭的學生——並不具吸引力。1956年南洋大學（簡稱「南大」）成立後，「高級中學會考」被進一步邊緣化。南大是新馬地區華人領袖為了解決華文學校學生升學問題而成立的私立大學（黃庭康，2007；Ong, 1984）。南大宣稱要在東南亞延續華文教育的光榮傳統，該校完全漠視殖民當局舉辦的考試，申請人只需在華文學校完成高中課程或是在英文學校讀完九年級並通過南大的入學考試，便取得入學資格（南洋大學，1956，頁95-99）。

為了強化「華校高級中學會考」的地位，1955年殖民當局說服馬大同意讓在該項考試成績優異者，修讀英文學校兩年制的預科（sixth-form）課程後報考馬大入學試（Wong, 2015, p. 5）。當局又允許「華校高級中學會考」合格者入讀政府開辦的華文學校教師培訓課程以及申請部分的公務員職位（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ingapore, 1959, p. 41）。然而，這些措施成效不彰，因華文學校畢業生有資格申請的公職不僅數量有限，且職位很低，加上華文中學畢業生已修讀了六年中學課程，他們並沒有意願為了取得參加馬大入學考試資格而在英文學校再念兩年預科（〈華校中學生求職好消息〉，1957；〈警察當局錄取華校男女學生加以訓練成為警長〉，1958）。

³ 殖民當局取消「華校師資班會考」，因為他們認為華文學校教師不應只有初中程度；在同一年（1951年）當局也停辦華文學校「高級小學會考」（Singapo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51, p. 51, 1955, p. 7）。

當殖民當局致力強化國家評鑑制度時，去殖民化的步伐迫使他們面對更大壓力打造嶄新的新加坡身分認同。1955年勞工陣線（Labor Front）贏得普選，成為新加坡歷史上第一個民選政府；之後，新政府和倫敦談判爭取自治。為了打造整合華人、馬來人與印度人三大族群的新加坡國家認同，當局頒布了全新的、以本地為中心的共同課程（黃庭康，2002，2008）。然而，官方課程改革卻因評估規則的缺陷而遭遇挫敗。

首先，因「高中會考」仍舊是當局唯一針對華文中學的考試，勞工陣線政府無法以評估制度迫使華文學校的低年級按照新的課綱教學。時間次規則的缺陷也限制當局完全無法控制華文學校從初中升上高中的學生人數。當時華文學校採取「三三學制」，六年的中學課程包括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為了延續華人語言及文化傳統，華文學校主管傾向盡量擴大各年級的學生名額，幾乎所有完成初中課程的華文學校學生都可升讀高中。比方說，在1958年新加坡華文學校初中三年級的學生總數為2,505人，一年後，1959年，華文學校高中一年級的新生人數是2,434人，幾乎等於前一年初中三年級的人數（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59, 1960）。因幾乎所有的華文學校初中畢業生都升讀高中，大量華人青年長時間接受以中國為中心的、不利新加坡建國的教育論述的薰陶。為因應此局面，掌權者必須針對華文學校初中畢業生設定更具後果性及辨識性的考試，而更動華文中學的「三三學制」是改革的第一步。

參、從「三三」至「四二」——更改華文學校學制

勞工陣線政府在1958年計劃將華文中學學制從「三三學制」改為「四二學制」。「四二學制」是英文學校沿用的制度，當中包括四年的中學及兩年的預科課程。1958年10月，一份新加坡教育部的報告書批評華文中學學生在修讀六年中學課程之後，學業水平並不優於只用四年完成中學課程的英文學校畢業生。教育部提議華文學校實施四年制初中課程，完成課程者必須參加一個類似「劍橋學校證書考試」（Cambridge School Certificate Examination）的測試。「劍橋學校證

書考試」的大部分考生均在英文學校完成四年中學課程。教育部又建議華文學校設立兩年制高中課程供初中畢業成績優異的學生入讀，完成這項課程者參與類似「劍橋高中證書考試」（Cambridge 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 Examination）——一個供完成兩年預科課程英文學校畢業生參加的考試——的測試。報告書建議參加高等考試的華文學校學生可以選擇用英文或中文答題。以英文作答表現優異者可申請進入馬大或其他國外大學；以中文作答者可申請南大。教育部強調是項建議政策是一大進步，因華文學校學生可與英文學校學生一樣，只需四年便可取得中學畢業資格，讓不同類型學校的學生都獲得公平對待。教育部重申建議的措施有助於落實當局1956年以來追求「平等對待各源流學校」的目標（Hong, 2013, pp. 135-136; Wong, 2015, p. 6）。⁴ 其後，教育部諮詢華人社會對新計畫的意見。華文教育界起初對是項建議抱肯定態度。由華文學校贊助者與主管組成的「新加坡華校聯合會」公開為是項計畫背書。該會發言人聲稱隨著新加坡邁向獨立，統一華文與英文學校體系不僅合理而且必要。發言人也強調華文學校採用「四二學制」後將獲得更公平對待，華文學校學生可與英國學校學生一樣以四年時間取得中學畢業的資格（〈華校中學改制議明年不可能實行〉，1958）。

教育部於1959年1月宣布從該年度開始所有華文學校初中二年級都要依據新頒布的四年制初中中學教育課程授課。當局又宣布將在1961年為首屆中四畢業生設置新的考試——後來被命名為「中四會考」——取代舊有的「高中三會考」（〈華校中學改制今年開始準備〉，1959）。不少華文學校校長以新課程大綱與教科書尚未出爐等實際困難，要求當局暫緩新政策（〈華文中學校長籲請教部緩施中學改制〉，1959）。然而，勞工陣線當局於1959年5月宣布四年制初中教育的課程大綱。課綱公布後不久，李光耀領導的「人民行動黨」贏得大選，取代勞工陣線成為新加坡的執政黨（〈中學中文課程標準已編竣出版〉，1959）。

1959年大選後，新加坡成為自治邦（self-governing state），除了國防及外交

⁴ 當時新加坡有英文、華文、馬來文與坦米爾（Tamil，一種源於印度南部的方言）四種不同的學校（Wilson, 1978, p. 234），傳統上，華人及印度人兩個移民社群營辦的學校被殖民當局冷漠對待。1956年2月民選的勞工陣線政府接受「各黨派調查華文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同意平等對待四種源流的學校（黃庭康，2008，頁116-118）。

外，其餘事務都歸由民選的政府負責。李光耀執政後積極爭取與馬來半島合併、脫離英殖民統治（Lee, 2008; Yeo, 1973）。⁵ 獨立建國的步伐促使人民行動黨加快改革華文學校（〈華校中學改革將照舊進行〉，1959）。1961年6月，華文學校四年制初中第一屆學生即將畢業，人民行動黨成立委員會著手設計兩年制的後期中學課程（“Scheme to Help Chinese Middle School Students,” 1961）。其後，有報章報導當局將只準備讓25%完成四年中學課程的華文學校學生升讀後期中學（〈設立大學先修班急著不容緩〉，1961）。是項政策將強化國家考試的後果與區辨規則，並大幅降低華文中學高年級的學生人數、減少南大的生源。

在改革華文學校學制的同時，掌權者致力促使馬大錄取更多華文學校畢業生，以提高官方考試的重要性。1959年，40位「高中三會考」成績優異的華文學校學生被錄取進入馬大主辦的一年制先修班補強英文能力。馬大承諾，如果在先修班表現優異，是批華文學校學生將於下一年度獲錄取成為該大學理學院新生（〈馬大理學院一項大改革〉，1959；〈華校高中畢業會考今年考期已訂定〉，1959；〈馬大理科先修班昨上第一課〉，1959；Commission of Enquiry on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1957, pp. 51, 58）。1960年1月，「人民行動黨」掌權後數月，教育部長楊玉麟施壓要馬大配合當局政策錄取更多華文學校學生（“Prepare to Integrate-Yong,” 1960）。儘管馬大對「人民行動黨」干預大學收生自主權頗有怨言（“Varsity must not be a Political Trinket,” 1960），該年度一年先修班的入學名額還是增加三倍至120名。馬大宣布先修班學生完成課程後與劍橋考試合格的英國學校學生一樣可以申請入讀該校文學院、法學院與理學院（〈馬大文法理科先修班招非英校學生入學〉，1960；“Varsity Chance for 120,” 1960）。1961年，馬大先修班名額進一步提高至190名。此外，在1959至1960學年度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打破只接受英文學校畢業生的慣例，錄取了「相

⁵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馬來半島的馬來人人數比新加坡稍多，然而，若將新加坡的人口加起來，華人的人數反過來超過馬來人。也許是為了維持馬來人在馬來半島的主導地位，英國人於戰後把兩個地區切割，在馬來半島成立「馬來亞聯盟」（Malayan Union）；新加坡獨自成為另一個英屬殖民地。「馬來亞聯盟」於1948年改稱「馬來亞聯邦」（Malayan Federation），然後在1957年脫離英國獨立。倫敦當局與人民行動黨都希望新加坡脫離殖民統治時，與馬來亞半島合併（Lau, 1991, 1998）。

當數量」華文學校「高中三會考」合格的申請人（Singapore Polytechnic, 1960, p. 1）。這些發展強化官方考試的後果次規則，並削弱華文教育界對學校教學實踐的掌控。

「人民行動黨」一連串的動作令華社人士——包括主流的、保守的及左派的、激進的——提高了警覺。主流的保守勢力主要是華人社群較有身分地位者，例如商人、慈善家與校長等。做為華人社會的領袖，他們被期待替華社發聲，捍衛華文教育。左派勢力主要由較弱勢的、與基層關係較密切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工運領袖、華文中學與南大的學生，⁶ 以及華文學校教師。左派勢力代表新加坡社會的被壓迫階層，他們對由英文學校出身菁英主導的「人民行動黨」抱持不信任的敵意態度。

當報章報導當局只準備容許25%中四畢業的華文學校學生入讀二年制高中課程後，多所華文中學校長馬上提出抗議（〈華文中學校長昨舉行座談會〉，1961）。主流的華教團體很快也加入反對的行列，當中包括由華文學校贊助者、學校主管、教師聯合組成的「華校董教聯合會」、「華文中學教師會」及「新加坡華校聯合會」（〈開辦後期中學，各方認極迫切〉，1961；〈董教聯會八校代表集會〉，1961；〈校聯會商中學改制問題〉，1961）。「華文中學教師會」堅決主張校長有權選拔入讀兩年制後期中學的學生；「華校董教聯合會」呼籲在「四二學制」的問題未有完全解決之前保留「三三學制」（〈董教聯會八校代表集會〉，1961）。

肆、抗爭激化

左派團體比主流的華教人士更激烈地譴責新政策。「南洋大學學生會」批評「四二學制」是當局為了要實行華文學校「英文學校化」的陰謀，該會強調華文學校高中課程必須是為了準備南大的入學考試，而不是提高學生的英文能力以便投考馬大。左派份子試圖利用學制改革爭議「騎劫」主流華教團體對抗「人民行

⁶ 南大的學生對執政當局抱持批判的態度，因為南大早被共產黨高度滲透，加上當局一直拒絕承認南大頒授的學位，招惹學生反感（黃庭康，2007；Ong, 1984; Wong, 2000）。

動黨」。比方說，一向溫和的「新加坡華校教師總會」在學制爭議發生後被左派分子掌控；另外，「華校董教聯合會」公開聲援「南洋大學學生會」（〈南大學生會主催座談〉，1961）。更令李光耀擔心的是左派份子動員中學生參與抗爭。

「南洋大學學生會」譴責新政策貿然剝奪四分之三初中畢業生的升學機會，該會公開呼籲華文中學學生參與反對學制改革的抗爭活動（〈南大學生會邀中學畢業班級長〉，1961）。

左派反對國家考試改革的態度遠較主流華教團體激烈，因為他們最終的目的是要推翻「人民行動黨」，奪取國家權力。華文學校學生在殖民地升學及就業受歧視，加上在學校被灌輸一套與國家菁英截然不同的世界觀，因此成為左派有力的後盾。為了確保華文學校繼續生產對抗「人民行動黨」的生力軍，左派堅決反對官方考試改革，因為新政策將會大幅縮短華文學校學生接受非官方教育論述的時間、提供華文學校學生較佳的升學及就業機會，並迫使學校依據「人民行動黨」官方課程進行教育活動。隨著政治環境的變化，左派的反抗在1960年代初期進一步升溫。1961年7月，「人民行動黨」的左派份子脫黨成立「社會主義陣線」，「出走」的激進份子出身華文學校，他們之前願意和英文教育背景的菁英合作，最終目的是為了要奪取「人民行動黨」的掌控權。左派份子脫黨的部分原因是不滿李光耀積極追求與馬來半島合併，認為合併後新加坡將受制於馬來人主導的、反共的吉隆坡中央政府（Turnbull, 2009, pp. 277-280）。為了增加對抗李光耀的籌碼，左派份子更著意要阻擋華文學校學制與考試制度改革。

為了阻止左派拉攏主流華教人士，教育部於1961年9月上旬傳召新加坡全部28所華文中學校長。28所學校中有七所由政府直接經營，另外21所接受當局資助。經過三小時的討論後，27位校長表態支持「四二學制」，且同意只有「中四會考」合格的學生才有資格入讀後期中學。校長們支持新政策，因為有部分學校由政府直接營辦，另外的都接受政府財政資助，在財政上缺乏自主性（〈全星華文中學校長贊成採行四二制度〉，1961）。⁷ 另外，華文中學校長和左派人士不同，他們認為官方考試改革並非只有負面影響，因為儘管新的評估規則存有華文

⁷ 新加坡的華文學校傳統上都是私立學校。但戰後愈來愈多接受政府補助；1956年當局宣告「平等對待各源流學校」後擴大對華文學校的補助，華文學校獲得的補助與英文學校愈來愈接近（Wong, 2014, pp. 9-10）。

學校演變為英文學校的潛在風險，且將會減少華文學校的高中學生人數，但在新制度下，華文學校中學生只要四年就可取得中學畢業的學歷，並讓最優秀的華文學校學生有更大機會進入馬大。

華文學校校長的妥協引起左派強烈抗議。已被激進份子牢牢掌握的「華校教師會」指責校長們出賣華人群眾（〈華校教總討論中學改制問題〉，1961）。

「南大學生會」堅稱當局的後期中等教育方案將損害華文教育的完整性（〈南大畢業同學會發表對中學改制問題聲明〉，1961）。南大校長強烈要求華文中學維持「三三學制」直到「四二學制」的所有問題都獲解決為止（〈南大副校長發表談話支持董教意見〉，1961）。這些訴求獲得多個被左派滲透的華文學校校友會背書（〈三三制與四二制當局決同時施行〉，1961）。

面對華社的反抗，教育部於9月9日宣布允許「三三學制」與「四二學制」並存，且同意每所學校可在兩種學制之間自由選擇。教育部發言人並表示當年度原先的「高中三會考」與新的「中四會考」將如期舉行（Hong, 2013, p. 145）。然而，當局重申沒有通過官方「中四會考」的學生將不得入讀華文學校的後期中學課程。教育部要求所有學校在10月底以前做出決定，並向教育部報備（〈三三制與四二制當局決同時施行〉，1961；“Choice of Old or New System in Schools-Official,” 1961）。

南大學生會很快便譴責教育部讓兩種學制並存的建議，聲稱這是分裂華文教育界的陰謀（〈中學改制問題南大學生會再度聲明〉，1961）。左派團體，例如「新加坡華校教師會」、「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及多個華文學校校友會都呼籲擱置華文學校的學制與考試改革（〈中學改制問題各方意見一斑〉，1961）。非左派的教育人士也積極反對教育部的措施。許多校長改變原本的立場，呼籲華文中學採取一致的行動，不要自行在「三三學制」與「四二學制」之間做選擇，以免中了教育部「逐個擊破」的圈套（〈中學改制任由校方選擇〉，1961）。回應校長們的呼籲，「華校董教聯合會」在10月初召開會議，當時該會的領導人是「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最有影響力的華人團體——的會長高德根。會議堅持華文中學教育維持六年制，並決議若教育部承諾所有學生在完成四年中學課程並通過校內考試後都可以入讀兩年的後期中學課程，「華校董教聯合會」將會支持「四二學制」；否則，所有華文中學應保留傳統的「三三學制」。「華校

董教聯合會」的決議受到主流及左派團體的歡迎（〈董教聯及文教團體議決華教體系應統一〉，1961）。

「華校董教聯合會」在10月5日派出代表向教育部長楊玉麟表達上述訴求。楊玉麟同意只要學生完成四年中學課程並通過校內考試，就可入讀後期中學課程。然而，楊玉麟堅持只有「中四會考」合格者可以在完成兩年後期中學課程後參加當局舉辦的升學考試。該附加條款——後來被稱為「強制條款」（mandatory clause）——令未曾先考過「中四會考」就入讀後期中學變得毫無意義（〈教長接受董教建議保證中學教育六年〉，1961）。楊玉麟後來替「強制條款」辯護，指出參加更高階考試之前必須先通過低階考試，是全世界教育的通例（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1961, p. 773）。「華校董教聯合會」讚揚教育部的決定，誇讚楊玉麟「傾聽人民的意見」（〈華校教師總會理事會議〉，1961）。然而，「南洋大學學生會」與「新加坡華校教師總會」譴責當局藉「強制條款」限制華文學校學生入讀後期中學課程（〈華校教師總會理事會議〉，1961；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1961, p. 772）。華文中學學生領袖於10月22日在華僑中學開會，決定杯葛即將舉行的政府中四考試（Lim, 1982, pp. 34-35）。

伍、杯葛官方考試

隨著首屆中四會考的日程（1961年11月27日到12月2日）逼近，華文教育的激進派與保守派的分歧也變得愈來愈明顯。10月20日，當左派學生積極在學校動員、挨家挨戶呼籲民眾支持杯葛行動時（Lim, 1982, pp. 36-42; 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1961, p. 773），27所華文中學的主管公開聲稱新的考試將給予華文學校更平等對待，又強調「中四會考」合格考生將有資格入讀政府舉辦的師資培訓課程與理工學院，以及申請部分公務員職位。校長們呼籲考生家長要確保自己子女如期出席應考（〈各中學校長分函中四班學生家長〉，1961）。10月22日「中四會考」舉行前五天，教育部公開指責有「不負責任份子」在煽動學生抵制即將舉行的考試。在山雨欲來的氣氛下，「人民行動黨」下令所有華文中學在11月20日提早一星期放年假。教育部不斷重申考試對學生的未來相當重要，提

醒家長與學生們不要聽信任何謠言，並保證當局將會採取各種必要手段確保考試可以和平順利地進行（〈華校中四畢業會考決照規定日期舉行〉，1961）。

然而，「中四會考」終究無法和平順利地進行。11月27日考試的第一天，大量學生堵住18個試場阻止應試者進入。左派學生又到處張貼旗幟海報、發送小冊子，試圖鼓動更多學生聯合抵制考試。結果當天只有1,892名考生應試，約占總報名人數（3,169）的60%（〈首屆中四會考昨起舉行一部分學生實行罷考〉，1961）。當天下午立法會舉行會議，教育部長楊玉麟指責「社會主義陣線」煽動學生杯葛考試，甚至聲稱左派意圖促使學生與警察爆發衝突、激化大眾反抗政府的情緒，進而阻礙新加坡與馬來亞聯邦合併。楊玉麟呼籲第一天缺席的考生從第二天開始出席應考。「社會主義陣線」議員反擊楊玉麟，指控「人民行動黨」藉「四二學制」打壓華文學校（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1961, pp. 769-770, 788, 792）。

翌日，「中四會考」的第二天，左派學生繼續圍堵，18個考場只有五個能夠正常運作。教育部在啟祥學校增設考試中心，讓無法進入原定考場的考生應考。然而，新增加的考試中心很快也遭到圍堵。當天稍後時，教育部宣布將調派警察保護設法進入考場的學生及家長（〈中四會考昨進入第二日罷考生續活動〉，1961；“Parents to Form Protection Groups,” 1961）。然而，會考第三天的應考人數比第一天更低，只有1,698名（大約是報名人數53%）考生赴試，激進學生的聯合行動迫使當局關閉15個考試中心。教育部宣布從翌日開始，不論任何地點，只要有50個或以上的考生就可設立臨時考場（〈華文教育團體密切關注中四生罷考事件〉，1961）。

杯葛「中四會考」在華人社群引起不同的反應。主流的華人團體，例如「華校董教聯合會」、「新加坡華文中學教師會」與「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對日益惡化的情況表達關注。「華文中學考試聯合抵制行動委員會」——杯葛行動的組織者——則主張調查人民行動黨施行「四二學制」的真正動機。「華校教師總會」呼籲所有相關的華人社團舉行會議商討對策，並勸諭當局立刻暫停「中四會考」。「南洋大學學生會」表態支持這些訴求（〈華文教育團體密切關注中四生罷考事件〉，1961；〈華校中四會考今最後一日〉，1961）。華人社會的壓力迫使教育部重新規劃考試日程，最後決定提早一天在12月1日結束考試（〈華文教

育團體密切關注中四生罷考事件〉，1961）。

其後，「人民行動黨」採取軟硬兼施手法意圖瓦解華社的反抗。10月30日，楊玉麟透露教育部將於12月4日至12月8日為錯過考試的考生舉行補考（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1961, p. 971）。為了吸引更多學生參加補考，教育部宣布「中四會考」合格的考生有資格申請一項新設的獎學金；是項獎勵有100個名額，獲獎人修讀兩年制後期中學課程時，每年將獲得420元新加坡幣的獎勵。教育部部長還暗示補考的考卷批閱及打分數將會從寬，因為閱卷者肯定會考量「考生答題時的精神壓力與身處不利環境的因素」（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1961, pp. 1054-1055）。此外，「人民行動黨」還請求立法會賦予警察權力採取必要行動保護學生免受滋擾（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1961, p. 972）。

「人民行動黨」的舉動引發左派的強烈反彈。12月2日，「南洋大學學生會」、「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華文中學考試聯合抵制行動委員會」和多個華文學校校友會批評當局草率實施「四二學制」引起動盪。左派團體也譴責教育部安排補考，認為這只會延長混亂，並警告人民行動黨不要輕言動用警力（〈關心罷考事件，全星校友會發聯合聲明〉，1961；〈中學生行動委會召開中學生家長大會〉，1961）。儘管左派的反彈聲浪，「中四會考」補考如期舉行。12月4日，補考的第一天，共有240名考生應試。「人民行動黨」宣稱許多考生因左派學生的恐嚇滋擾不敢出席補考，該黨再度要求立法會授權使用警力保護考生（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1961, pp. 1127-1130）。「社會主義陣線」議員反對動用警力；然而，經過近10個小時討論後，是項建議還是獲得通過（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1961, pp. 1282-1284）。警力的阻嚇作用迫使左派馬上收斂。「華文中學考試聯合抵制行動委員會」宣告因為在民眾眼中「中四會考」已形同死灰槁木，看守著一具屍體已毫無意義可言，因此決定從翌日（12月5日）開始停止圍堵考場（〈未參與中四會考學生，一部分昨補考〉，1961；〈中四補考昨續舉行，考場門外已無糾察〉，1961；“Pickets Vanish after that Assembly Vote,” 1961）。翌日，所有考場恢復正常運作（〈中四補考昨續舉行，考場門外已無糾察〉，1961），參與補考的人數激增三倍至628人（“Pickets Vanish after that Assembly Vote,” 1961）。

陸、確立新評估規則

在左派反對聲浪下，「人民行動黨」於1961年12月20日宣布自新學年開始17所華文中學將開設兩年制後期中學課程。教育部信守先前的承諾，同意所有校內中四畢業考試合格的學生都可以入讀更高階的課程。當局亦容許校內考試不及格、但「中四會考」合格的學生入讀後期中學（〈十七間中學明年開辦高級中學〉，1961）。一星期後，教育部公告完成四年華文學校初中課程的2,348位學生中，有2,072位（大約88%）已報名後期中學（〈十七中學明年開辦高中一年級〉，1961）。1962年1月2日新學年開始，兩年制後期學校在左派的反對聲中正式上路（“As Schools Open, a Big Protest,” 1962）。隨著大量華文學校生入讀新高中課程，「四二學制」進一步被確立。

兩個月後（1962年3月8日），首屆「中四會考」放榜。參與考試的2,231名考生中有1,693名（大約76%）取得及格資格。是次考試及格率偏高可能是因為「人民行動黨」要「獎勵」在左派滋擾下應考的考生，並要避免及格率偏低引起華文學校師生對新設考試的不滿。「人民行動黨」也可能是故意拉高及格率以增加左派明年發動抵制活動的難度。隨著「四二學制」與「中四會考」的確立，評估規則的時間次規則讓「人民行動黨」更能利用考試控制華文學校高中的入學人數，以及調控華文學校初中的教學活動。

「人民行動黨」亦同時強化評估的後果次規則，繼續施壓要求馬大錄取更多華文學校畢業生。1961年12月，華文學校兩年制後期中學課程開設前夕，馬大宣布在1962至1963學年度擴大為補強華文學校學生英文能力而設的一年制特別班，把錄取名額增加到244名（“Applicants,” 1961）。馬大在1962年1月改組成為新加坡大學，原來的馬大被分拆成新加坡大學以及位於吉隆坡的馬來亞大學（Stockwell, 2008, pp. 1185-1186）。大學發言人並宣布特別班課程成績優秀者將可在一年後入讀該校理學院、文學院、醫學院及法學院（〈星大為華校生開辦一年制大學先修班〉，1962）。另外，當局的華文學校師資培訓課程也提升了官方華文學校考試的地位。基於「平等對待各源流學校」政策，人民行動黨愈來愈積極提高非英文學校教師的資格，「教師培訓學院」（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

的華文教育文憑課程招生名額大幅上升——從1960年的256名增加到1963年的519名（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1, p. 20, 1964, p. 74）。華文學校中學畢業生接受官方師資培訓機會愈來愈多，加上華文學校教師的服務條件持續改善，通過官方考試的考生有機會取得待遇優渥的教師職位。

因為官方考試合格愈來愈有助於爭取有價值的升學與就學機會，學生們也愈來愈有意願參加考試。因此，1962年年底第二屆「中四會考」的過程平靜順利。考試的第一天，報考的3,972名考生中有3,807名應試，應考率大約是96%（〈中四會考昨起舉行，考生出席幾及全部〉，1962）。整個考試期間沒有圍堵考場之類的事件（〈教長楊玉麟昨晚廣播感謝學生家長保護子女利益〉，1962；“Exams are on Without a Hitch,” 1962）。⁸ 1963年年底，兩年制後期中學第一屆學生即將畢業，教育部推出「華文高級中學會考」，當局按照之前的決定只允許已通過「中四會考」的學生報考（〈華文中學實施改制後第一次高中會考本年十一月舉行〉，1963）。首屆「華文高級中學會考」在1963年年底舉行，考生人數是1,184人（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4, p. 8）。

「人民行動黨」於1965年把「華校高級中學會考」設定為升讀華文高等教育院校的通行證，官方考評的後果次規則被進一步強化。在前一年（1964年）10月，當局改革南大取得重大進展（Wong, 2005, pp. 206-207），教育部宣布從翌年開始，南大及義安學院——一所在1963年由潮州人創辦的職業學校——將接受擁有新加坡身分的學生以「華校高級中學考試」及「華校中四會考」成績申請入學，無須參加這兩所學校舉辦的入學考試。⁹ 是項政策在1965年首度實施，是年南大錄取了549名新生，其中有331名（約占總數60%）曾參加「華校高級中學考

⁸ 第二屆「中四會考」能順利進行，可能也是因為許多華教人士在1962年5月與1963年3月間在官方籌劃的公聽會中受到公開羞辱。這場為期大半年的公聽會肇始於「人民行動黨」指派委員會調查1961年杯葛行動是否由共產黨及其前線組織所策動。在政治部的情報支援下，聽證會主持人不留情面地公開羞辱被傳召作證的華教人士，當中包括在華人圈中有名望的商會主席、校長、教師等。具體作法包括公開他們不希望別人知道的隱私、凸顯他們在學制及考試改革問題上立場前後不一致，以及暴露他們對教育問題的無知（Hong, 2013, pp. 149-152）。

⁹ 是項豁免入學考試的優惠只針對具備新加坡身分的申請人，不具備新加坡身分者仍要參加兩所院校的入學考試（〈南洋大學及義安學院明年度招生辦法〉，1964）。

試」並取得合格資格（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6, p. 18）。數年後，當局只允許沒有機會參加「高級中學考試」及「中四會考」的申請人——主要是來自新加坡以外的海外學生——參加南大入學考試（Nanyang University, 1970, pp. 257-258）；新加坡學生必須以官方考試成績申請南大。因為這一連串的改變，即使沒有企圖心要入讀新加坡大學的華文學校學生也不敢對官方考試等閒視之。「人民行動黨」政策進一步強化官方考試的社會篩選功能，間接加強了對華文中學教育活動的調控權力。

當局也透過強化評估制度的區辨次規則增加對知識與意識的管控權力。比方說，「中四會考」的合格率一直下滑，從1963年的75%跌至1966年的57%（〈去年華校中四會考及格名單公布〉，1964；〈中四會考成績公佈〉1965；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7, p. 23）。因為只有「中四會考」合格的學生才有參加「華校高級中學考試」的資格，「中四會考」合格率下降意味著愈來愈多華文學校學生在完成四年中學課程後不會選擇入讀後期中學。另外，「華校高級中學考試」及格率一直偏低，在1963、1964及1965年分別是23%、25%、26%（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4, p. 8, 1965, p. 12），學生在決定入讀後期中學前必須三思。此外，政府暗示只有在「中四會考」表現傑出的學生才較有可能通過高級考試，以「警告」中四畢業生不要盲目升讀高中。比方說，1964年3月首屆「華校高級中學考試」放榜，教育部公布曾在「中四會考」考獲一級文憑，也就是表現最優異的10%至15%考生——有48%在高級考試取得合格；然而，在會考只取得二級與三級文憑的考生參加高級考試的及格比率非常低，分別只有21%與8%（〈華校高級中學畢業會考成績昨正式公布〉，1964）。因此，與「三三學制」時代不同——當時華文學校初中畢業生幾乎都升讀高中——新制度施行後，許多學生完成四年中學課程後沒有繼續升學。舉例而言，1966年華文學校的中四年級共有5,026名學生（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7, Table 14）；然而，在翌年（1967年）華文學校後期中學的入學人數卻只有2,359名（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8, p. 30）。這些數字顯示更嚴格的區辨次規則把超過一半以上的華文學校初中畢業生淘汰，避免他們繼續被華文學校「有問題的」教育論述「荼毒」。

柒、小結

本文藉由新加坡華文中學考試改革的歷史實例反思教育機制理論。一直以來，伯恩斯坦的研究焦點是學校如何藉著文化傳遞及教育溝通再生產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他忽略了學校教育在分配有價值生活機會的角色，以致未能注意學校的社會篩選功能對教育機制運作的影響。因為此理論的不足之處，伯恩斯坦把評估規則的作用視為純粹的「監督教育實踐」與「協助落實教育論述」，他忽視了評估的另一重要作用是透過選擇與排斥（selection and exclusion）分配有價值的物質及符號回報（material and symbolic rewards），更遑論討論評估的篩選分配功能對落實教育論述的作用。筆者在本文嘗試突破這些限制，論證只有當考評實踐具有社會篩選的重要作用時，評估規則才能較有效地幫助落實教學實踐、打造受教者的意識及身分。為了進一步審視評估規則的社會篩選功能，筆者提出評估機制包含時間、後果與區辨三大次規則，並指出當三個次規則可發揮社會篩選作用時，評估實踐才能較有效地幫助落實教育論述、促成意識與權力的再生產。本文並以新加坡華文中學考試改革的歷史案例說明此項論點。

1950年代末期，新加坡的解殖進行得如火如荼，當局急需打造一個跨越族群的國族身分認同。在此脈絡下，掌權者試圖以新加坡為中心的課程取代華文學校以中國為中心的教育論述。然而，因為國家考試缺乏社會篩選的功能，是項改革成效不彰。當時政府只設有一個針對華文學校中六畢業生的考試，是項考評對學生未來的升學與就業基本上毫無助益。因此，當局無法透過評估規則施壓要華文學校依照政府頒布的課程授課，以及控制從初中升讀高中的人數。為了突破此困局，人民行動黨把華文中學的學制從「三三制」改成「四二制」，並強化國家考試的後果與區別次規則。

新加坡的歷史個案促使我們反思伯恩斯坦的教育機制理論。儘管一再強調評估規則的重要性，伯恩斯坦從來沒有解釋評估規則得以有效運作的條件。是項局限阻礙我們更全面地了解教育機制的再生產功能，因為評估並非自然而然地就可產生作用，只有在特定的條件下，教學行動者與受教者才會依循考評的要求進行教學與學習。正如本文新加坡的個案所呈現，當國家主辦的考試對考生未來的就

業與升學沒有構成影響時，評估規則便難以發揮引導教學活動與落實教育論述的作用。另外，本文的發現也顯示為了更全面理解教育機制的運作，我們必須注意評估規則的社會篩選功能。正如新加坡的例子顯示，當國家調整評估規則的時間及頻率並強化它的後果性及選擇性後，國家主導的評估成為分配重要生活機會的機制，華文中學才開始重視官方課程、接受不為當局所悅教育論述的學生人數才大幅減少。新加坡的案例證明，當評估發揮社會篩選的作用時，教育機制就能更有效地打造學生的意識與身分認同，以及再生產社會的權力關係。是項發現也提醒我們要注意學校體系分配有價值生活機會的功能對落實教育論述、打造意識型態與身分認同的影響。

DOI: 10.3966/102887082016096203003

參考文獻

十七中學明年開辦高中一年級（1961，12月29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17 Junior High Schools Plan to Run Senior Middle Classes Next Year (1961, December 29). *SIN CHEW JIT POH*, p. 5.]

十七間中學明年開辦高級中學（1961，12月21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17 Junior High Schools Plan to Run Senior Middle Classes Next Year (1961, December 21). *SIN CHEW JIT POH*, p. 6.]

三三制與四二制當局決同時施行（1961，9月10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3-3 and 4-2 Systems Will Be Implemen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1, September 10). *SIN CHEW JIT POH*, p. 6.]

不參加畢業班會考，華中開除五名學生（1949，12月20日）。南僑日報，第五版。

[5 Chinese School Students Expelled for Boycotting School Leaving Exam (1949, December 20). *NAN CHIAU JIT POH*, p. 5.]

中四會考成績公佈（1965，2月27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GSFE Results Released (1965, February 27). *SIN CHEW JIT POH*, p. 5.]

中四會考昨起舉行，考生出席幾及全部（1962，11月28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GSFE Started with almost Full Attendance Yesterday (1965, November 28). *SIN CHEW JIT POH*, p. 5.]

中四會考昨進入第二日罷考生續活動（1961，11月29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Second Day of GSFE: Boycotted Continued (1961, November 29). *SIN CHEW JIT POH*, p. 6.]

中四補考昨續舉行，考場門外已無糾察（1961，12月6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Supplementary GSFE Held Without Pickets (1961, December 6). *SIN CHEW JIT POH*, p. 6.]

中學中文課程標準已編竣出版（1959，5月9日）。星洲日報，第十五版。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Junior High Schools Released (1959, May 9). *SIN CHEW JIT POH*, p. 15.]

中學生行動委會召開中學生家長大會（1961，12月4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Parent Conference Held by Student Action Committee (1961, December 4). *SIN CHEW JIT POH*, p. 5.]

中學改制任由校方選擇，各校董事咸認並不是好辦法（1961，9月16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Managerial Boards from Chinese Middle Schools Declines Choosing their Systems by Schools Individually (1961, September 16). *SIN CHEW JIT POH*, p. 6.]

中學改制問題各方意見一斑（1961，9月14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Disagreements over School System Changes (1961, September 14). *SIN CHEW JIT POH*, p. 6.]

中學改制問題南大學生會再度聲明（1961，9月11日）。星洲日報，第八版。

[CMSEBAC on School Systems Change (1961, September 11). *SIN CHEW JIT POH*, p. 8.]

去年華校中四會考及格名單公布（1964，3月19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Chinese Schools Releases List of GSFE-Passers Last Year (1964, March 19). *SIN CHEW JIT POH*, p. 6.]

未參與中四會考學生，一部分昨補考（1961，12月5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Some Students Took the Supplementary GSFE Yesterday (1961, December 5). *SIN CHEW JIT POH*, p. 6.]

全星華文中學校長贊成採行四二制度（1961，9月3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All Chinese School Principals Agreed to Adopt 4-2 System (1961, September 3). *SIN CHEW JIT POH*, p. 5.]

各中學校長分函中四班學生家長闡述會考重要性（1961，11月21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School Principals Explains the Importance of GSFE to Parents (1961, November 21). *SIN CHEW JIT POH*, p. 6.]

初中畢業會考學生必須參加（1952，7月9日）。星洲日報，第八版。

黃庭康 重探伯恩施坦的教育機制理論：以新加坡華文中學的國家改革考試為例 97

[Junior High Students Must Take Leaving School Exam (1952, July 9). *SIN CHEW JIT POH*, p. 8.]

南大副校長發表談話支持董教意見（1961，9月7日）。星洲日報，第八版。

[Vice-Chancellor of Nantah Endorses Board of Directors (1961, September 7). *SIN CHEW JIT POH*, p. 8.]

南大畢業同學會發表對中學改制問題聲明（1961，9月6日）。星洲日報，第八版。

[CMSEBAC's Statement on System Change in Middle Schools (1961, September 6). *SIN CHEW JIT POH*, p. 8.]

南大學生會主催座談華文中學四年制問題（1961，8月2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CMSEBAC Advocating a Seminar on the 4-2 System (1961, August 2). *SIN CHEW JIT POH*, p. 6.]

南大學生會邀中學畢業班級長下週三舉行座談（1961，8月4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CMSEBAC Invites Class Leaders of Graduating Class for Conference Next Wednesday (1961, August 4). *SIN CHEW JIT POH*, p. 6.]

南洋大學（1956）。南洋大學創校史。新加坡：南洋文化。

[Nanyang University. (1956). *The inauguration of Nanyang University*. Singapore: Nanyang Cultural Publishing.]

南洋大學及義安學院明年度招生辦法（1964，10月11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Admission Details of NTU and Nee Ann Polytechnic Next Year (1964, October 11). *SIN CHEW JIT POH*, p. 6.]

星大為華校生開辦一年制大學先修班（1962，3月2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Singapore University Starts 1 Year Preparatory Programs for Chinese School Students (1962, March 2). *SIN CHEW JIT POH*, p. 6.]

星洲華校會考第二日，百餘學生交白卷（1951，10月6日）。星洲日報，第八版。

[Second Day of Leaving School Exam of Chinese Schools, Over Hundreds of Students Handed in Blank Answer Sheets (1951, October 6). *SIN CHEW JIT POH*, p. 8.]

星馬各地華校高中畢業會考（1951，2月19日）。星洲日報，第四版。

[Leaving School Exams Held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1951, February 19). *SIN CHEW JIT POH*, p. 4.]

星馬高初中簡師會考，七百餘學生應試（1951，10月5日）。星洲日報，第四版。

[Over 700 Students Attended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er Exam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1951, October 5). *SIN CHEW JIT POH*, p. 4.]

首屆中四會考昨起舉行一部分學生實行罷考（1961，11月28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The First Ever GSFE Boycotted by Students (1961, November 28). *SIN CHEW JIT POH*, p. 6.]

校聯會商中學改制問題對四二制不表異議（1961，8月14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The SCMSTA: No Comment on the 4/2 systems (1961, August 14). *SIN CHEW JIT POH*, p. 6.]

校聯與九中學校長商初中會考問題（1952，5月30日）。星洲日報，第四版。

[High School Association and 9 Principals Discussed the JME (1952, May 30). *SIN CHEW JIT POH*, p. 4.]

馬大文法理科先修班招非英校學生入學（1960，7月18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UM Recruiting Non-English School Graduates for Faculties of Liberal Arts, Law, and Sciences. (1960, July 18). *SIN CHEW JIT POH*, p. 6.]

馬大理科先修班昨上第一課（1959，7月14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First Preparatory Program for UM's Science Faculty Started (1959, July 14). *SIN CHEW JIT POH*, p. 6.]

馬大理學院一項大改革（1959，6月12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A Big Change in UM's Science Faculty (1959, June 12). *SIN CHEW JIT POH*, p. 6.]

馬來亞華校會考恢復（1946，9月19日）。星洲日報，第三版。

[Chinese Schools in Malaysia Resumed Normal Class Exam (1946, September 19). *SIN CHEW JIT POH*, p. 3.]

教長接受董教建議保證中學教育六年（1961，10月6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Minister of Education Promised to Keep the 6-Year Middle School Program (1961, October 6). *SIN CHEW JIT POH*, p. 5.]

教長楊玉麟昨晚廣播感謝學生家長保護子女利益（1962，12月5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Yong Praised Parents for Protect their Childrens' Rights. (1962, December 5). *SIN CHEW JIT POH*, p. 5.]

設立大學先修班急著不容緩（1961，7月1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No More Delay on Launching the University Preparatory Programs (1961, July 1). *SIN CHEW JIT POH*, p. 6.]

華文中學校長昨舉行座談會，對中四學生前途提出具體解決建議（1961，7月7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Chinese School Principals Offered Solutions to Prospects of Middle Four Students (1961, July 7). *SIN CHEW JIT POH*, p. 5.]

黃庭康 重探伯恩斯坦的教育機制理論：以新加坡華文中學的國家改革考試為例 99

華文中學校長籲請教部緩施中學改制（1959，2月21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Chinese School Principals Asked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Postpone Changing System of Middle Schools (1959, February 21). *SIN CHEW JIT POH*, p. 6.]

華文中學實施改制後第一次高中會考本年十一月舉行（1963，1月9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GSFE Will be Held for the First Time this November (1963, January 9). *SIN CHEW JIT POH*, p. 5.]

華文教育團體密切關注中四生罷考事件（1961，11月30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Chinese Educators Monitoring Exam Boycott (1961, November 30). *SIN CHEW JIT POH*, p. 6.]

華校中四畢業會考決照規定日期舉行（1961，11月23日）。星洲日報，第七版。

[GSFE Will Proceed as Scheduled (1961, November 23). *SIN CHEW JIT POH*, p. 7.]

華校中四會考今最後一日，昨設四流動考場（1961，12月1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Last Day of GSFE: Four Mobile Venues Installed (1961, December 1). *SIN CHEW JIT POH*, p. 6.]

華校中學生求職好消息（1957，12月11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Good News for Job-Seekers from Chinese Schools (1957, December 1). *SIN CHEW JIT POH*, p. 6.]

華校中學改制今年開始準備（1959，1月14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Preparation Started for System Change in Chinese Middle Schools (1959, January 14). *SIN CHEW JIT POH*, p. 5.]

華校中學改制議明年不可能實行（1958，11月19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System Change in Chinese School Next Year Infeasible (1958, November 19). *SIN CHEW JIT POH*, p. 5.]

華校中學改革將照舊實行（1959，6月20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System Reform in Chinese Middle School Will Proceed as Planned (1959, June 20). *SIN CHEW JIT POH*, p. 5.]

華校高中畢業會考今年考期已訂定（1959，7月7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Date of School-Leaving Exam for Chinese Schools Confirmed (1959, July 7). *SIN CHEW JIT POH*, p. 5.]

華校高級中學畢業會考成績昨正式公布（1964，3月17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School-Leaving Exam Results Released Yesterday (1964, March 17). *SIN CHEW JIT POH*, p. 6.]

華校教師總會理事會議，派五代表謁教長（1961，11月20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5 Representatives from CSC-TA Met Minister of Education (1961, November 20). *SIN CHEW JIT POH*, p. 6.]

華校教總討論中學改制問題（1961，9月4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SCSTA Discusses System Change of Middle Schools (1961, September 4). *SIN CHEW JIT POH*, p. 5.]

華校會考即將舉行（1946，10月29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JME Will be Held Soon (1946, October 29). *SIN CHEW JIT POH*, p. 6.]

開辦後期中學，各方認極迫切（1961，8月1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Urgency of Running Senior Middle Classes Recognized (1961, August 1). *SIN CHEW JIT POH*, p. 6.]

黃庭康（2002）。國家權力形構與華文學校課程改革——戰後新加坡及香港的個案比較。《教育與社會研究》，4，111-133。

[Wong, T.-H. (2002). State formation and Chinese school curriculum reform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Formosan Education and Society*, 4, 111-133.]

黃庭康（2007）。雙城記：新加坡與香港政府的華文大學政策。載於李元瑾（主編），《南大圖像：歷史河流中的省視》（頁33-57）。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華語言文化中心。

[Wong, T.-H. (2005). A tale of two cities: State policies on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in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In G.-K. Lee (Ed.), *The images of Nanyang university: A historical reflection* (pp. 37-57). Singapore: Institut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黃庭康（2008）。比較霸權：戰後新加坡及香港的華文學校政治。臺北市：群學。

[Wong, T.-H. (2008). *Hegemonies compared: State formation and Chinese school politics in postwar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Taipei, Taiwan: Socio.]

黃庭康 重探伯恩斯坦的教育機制理論：以新加坡華文中學的國家改革考試為例 101

會考成績不及格不能任華校教師（1951，10月4日）。星洲日報，第八版。

[Students Failed SME Ineligible for Teaching (1951, October 4). *SIN CHEW JIT POH*, p. 8.]

董教聯及文教團體議決華教體系應統一（1961，10月2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Systems of Chinese Schools Should be Unified, Declared CSC-TA and other Groups (1961, October 2). *SIN CHEW JIT POH*, p. 5.]

董教聯會八校代表集會議定堅持中學六年制度（1961，8月9日）。星洲日報，第五版。

[8 Representatives from Chinese Schools and CSC-TA Pledged to Keep Program of Chinese Schools 6-Year. (1961, August 9). *SIN CHEW JIT POH*, p. 5.]

關心罷考事件，全星校友會發聯合聲明（1961，12月3日）。星洲日報，第六版。

[CMSEBAC on GSFE Boycott (1961, December 3). *SIN CHEW JIT POH*, p. 6.]

關於初中會考問題，華校代表與研究局昨談商（1952，7月15日）。星洲日報，第四版。

[Representatives Met the Offices for Problems of JME (1952, July 15). *SIN CHEW JIT POH*, p. 4.]

警察當局錄取華校男女學生加以訓練成為警長（1958，9月3日）。星洲日報，第八版。

[Chinese School Graduates Recruited for Police Training Program (1958, September 3). *SIN CHEW JIT POH*, p. 8.]

讀了華中校長開除五名學生聲明（1950，1月1日）。南僑日報，第三版。

[On the statement by Principals Expelling 5 Exam Boycotters (1950, January 1). *Nan Chiau Jit Poh*. P. 3.]

Applicants (1961, December 30). Free Press.

As Schools Open, a Big Protest (1962, January 10). *Straits Budget*, p. 9.

Bernstein, B. (1986). On pedagogic discourse. In J. C.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pp. 205-240). New York, NY: Greenwood Press.

Bernstein, B. (1990). *The structuring of the pedagogic discourse: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London, UK: Routledge.

Bernstein, B. (1996). *Pedagogy, symbolic control and identity: Theory, research, critique*. London, UK: Taylor & Francis.

Cheah, B. K. (1983). *Red star over Malaya* (2nd ed).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Choice of Old or New System in Schools—Official (1961, September 20). *Straits*

Budget, p. 5.

Commission of Enquiry on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1957). *Report*. Malaya: Author.

Exams are on Without a Hitch (1962, December 5). *Straits Budget*, p. 13.

Gopinathan, S. (1974). *Towards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in Singapore 1945-1973*.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ingapore. (1959). *First education triennial survey covering the years 1955-7 inclusive*. Singapore: Author.

Hong, L. (2013). Of six-day weeks and 3-3 versus 4-2 systems: Disciplining teachers for the new state. In S. K. Poh, K. F. Tan, & L. Hong (Eds.), *The 1963 operation cold store in Singapore* (pp. 121-158). Kuala Lumpur, Malaysia: Pusat Sejarah Rakyat Bhd.

Lau, A. (1991). *The Malayan union controvesy 1942-1948*.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u, A. (1998). *A moment of anguish: Singapore in Malaysia and the politic of disengagement*.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Lee, E. (2008). *Singapore: The unexpected n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Lim, K. H. (1982). *The boycott of the Chinese school secondary four examination 1961: An analysis*. Singapore: Histor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cademic exercise.

Nanyang University. (1970). *Nanyang university calendar, 1969-70*. Singapore: Nanyang Cultural.

Ong, T. H. (1984). *Nanyang university 1956-1968: The question of official recognition*. Singapore: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Parents to Form Protection Groups (1961, December 6). *Straits Budget*, p. 14.

Pickets Vanish after that Assembly Vote (1961, December 13). *Straits Budget*, p. 12.

“Prepare to Integrate”—Yong (1960, January 19). *Straits Times*.

Scheme to Help Chinese Middle School Students: Pre-Varsity Two-Year Course (1961, June 28). *Straits Budget*, p. 18.

-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51). *Annual report, 1950*. Singapore: Author.
-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55). *Education report, 1954*. Singapore: Author.
- 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1961). *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debates, official report*. Singapore: Author.
-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59). *Annual report, 1958*. Singapore: Author.
-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0). *Annual report, 1959*. Singapore: Author.
-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1). *Annual report, 1960*. Singapore: Author.
-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4). *Annual report, 1963*. Singapore: Author.
-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5). *Annual report, 1964*. Singapore: Author.
-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6). *Annual report, 1965*. Singapore: Author.
-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7). *Annual report, 1966*. Singapore: Author.
-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8). *Annual report, 1967*. Singapore: Author.
- Singapore Polytechnic. (1960). *Annual report, session 1959/60*. Singapore: Author.
- Stockwell, A. J. (2009). The crucible of the Malayan nation: The university and the making of a New Malaya, 1938-62. *Modern Asian Studies*, 43(5), 1149-1187.
- Tan, Y. K., Chow, H. K., & Goh, C. (2008). *Examinations in Singapore: Change and continuity (1891-2007)*.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 Turnbull, C. M. (2009). *A history of modern Singapore, 1819-2005*.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 Varsity Must not be a Political Trinket (1960, January 20). *Straits Times*.
- Varsity Chance for 120 (1960, July 8). *Straits Times*.
- Wilson, H. E. (1978). *Social engineer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Wong, T.-H. (2000). State formation, hegemony, and Nanyang University in Singapore. *教育與社會研究*, 創刊號, 59-85。
- Wong, T.-H. (2005). Comparing state hegemonies: Chinese universities in postwar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6(2), 199-218.

- Wong, T.-H. (2014). The social foundation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in education: The historical cases of postwar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History of Education*, 44(2), 207-224.
- Wong, T.-H. (2015). Reappraising the pedagogic device's evaluative rules: State-reformed examinations of Chinese middle schools in Singapor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6. Retrieved from <http://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080/01425692.2015.108/092>
- Yeo, K. W. (1973).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1945-5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